

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安信证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特有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存在不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资运作甚至被迫提前终止，最终导致投资者投资失败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资产管理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若资产管理计划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出现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终止情形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投资停止的风险。

4、平仓机制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累计单位净值 0.9200 元设置为止损线。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进行监控，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

管理人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平仓。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境外市场投资，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规则，资产管理人于估值日次工作日（T+1 日）计算估值日（T 日）组合资产净值，如管理人 T+1 日进行估值后才能发现 T 日累计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触发止损，T+2 日才可进行平仓操作，存在一定延迟。止损后，投资者实际获得分配的资产折算为单位净值后可能低于止损线，存在亏损扩大的风险。

5、无法退出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即封闭，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满 6 个月后的下一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之后，每 3 个自然月开放 1 次，开放期为每 3 个自然月的首 3 个工作日。其中，前两个开放期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办理退出业务，即本资产管理计划自第三个开放期（含）才可开始办理退出业务，且仅首个开放日可办理退出业务，存续期其余时间不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2）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T-6 日和 T-5 日（T 日指自第三个开放期起每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投资者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投资者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6、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分额做退出确认，投资者将面临全部分额被退出的风险。

7、合同变更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时，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为上述原因未能按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8、份额转让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管理人同意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以转让，但可能存在因找不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价格无法匹配等原因导致无法转让的风险。

9、延期清算风险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取得投资本金或收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者间的清算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止，可能因此带来延期清算的风险。

10、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退出或分红、或计划终止时实际获取的净值或分红金额低于公布的净值或分红金额。

11、债券回购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债券逆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逆回购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带来风险。

12、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再行买入。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

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账户的透支。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从而产生的风险。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3、境外投资特有风险

(1) 境外市场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是指本计划主要投资境外金融工具，证券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或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收益风险偏好是市场流动性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此外，境外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规范、市场状况、经济发展情况的反应较国内市场有较大不同。以上因素均由可能导致所投资市场的剧烈波动，从而产生投资风险。

(2) 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对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被当地政府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3) 政治风险

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投资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国内政治斗争变革风险、外汇资金流动和汇兑限制的外汇管制风险；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4)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进行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本计划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到的额外税项。

(5) 交易结算风险

国际结算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的差异可能造成划付款项的延误和错划，进而影响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本计划资产的安全。

(6) 证券回购风险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本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7)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但所投资的境外资产可能以非人民币计价，故当该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时，将会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

(8) 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受损。

(9) 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存在的差异，将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投资受损的风险。

14、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当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会带来该类或某只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1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

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16、投资融资融券的风险

(1) 融资融券交易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各种风险外，还有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的风险。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或证券进行信用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如标的证券价格未如本资产管理计划预期的那样运行，则有可能产生远远超出普通交易可能带来的损失，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其维持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其他严重违约或危及证券公司债权的情况，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一旦实施强制平仓，本资产管理计划部分或全部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将可能被提前了结，并由证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等，投资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本资产管理计划信用资质状况降低、出现违约情况，证券公司有权降低或取消投资者的授信额度，或者提高警戒线、平仓线，上述措施可能会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引发强制平仓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提高，证券公司将相应提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5)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等情形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面临被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等原因，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出借人，参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证券出借期间，因借入人违约、标的证券停牌等，出借人可能将面临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的风险。

(2)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出借人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3) 出借人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借入人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违约风险。

(4) 出借人在从事转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证券账户中拟出借证券日终余额不足导致证券交收失败的，将面临支付违约金的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出借人承担。

(5) 如果出借的转融通标的证券具有权利瑕疵，出借人将会面临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被代办证券公司暂停、终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计入出借人诚信档案的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出借人承担。

18、境外证券借贷风险

境外证券借贷业务是指将证券有偿出借给他人或有偿借入他人证券的行为，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借贷利率波动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19、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1)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存托凭证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 本资产管理计划买入或者持有境外公司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境外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持有境外公司存托凭证的投资者，不是境外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

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投资者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可能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

20、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基差风险

标的价格与金融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金融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金融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金融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组合资产可能因金融期

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2）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

金融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或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3）金融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金融期货的标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主要包括流通量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1）流通量风险是指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时容易产生；（2）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当金融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投资组合现金头寸，且投资组合无力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而导致基金持有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需要特别注意，国债期货采用梯度提高保证金的制度，越临近交割日，保证金比例要求越高。

（5）交易对手风险

金融期货的对手方风险来自于两方面：（1）对手方风险：投资于金融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2）连带风险：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人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6）交割风险

目前中金所国债期货业务采用实物交割，其交割风险主要有：（1）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的损失。（2）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以下简称“CTD”）流动性不足而导致 CTD 券价格升高或者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的损失。（3）由于交割违约产生的损失。若国债期货的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就会构成交割违约，需按照中金所规定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7) 杠杆风险：因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管理人在对委托财产的管理中充分利用了这一特性，委托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8) 盯市结算风险：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9) 极端市场风险：管理人虽然持有与保证金对等数量的现金用于防范因市场持续、快速下跌或剧烈波动而引发盯市结算风险，但在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委托财产仍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10) 连带风险：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2、场内期权的投资风险

(1) 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集合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2) 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集合计划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集合计划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集合计划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遭受损失；如本集合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如果买方决定行使权利，卖方就有义务配合，存在因履行义务而使集合计划资产产生较大的损失。

(3) 当前，我国的场内期权交易品种及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尚未完全建立，不排除该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实施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参与期权交易。

23、场外衍生品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的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属于场外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上述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场外创新业务品种可能出现亏损。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外汇汇率、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

衍生品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衍生品等场外市场产品的交易，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

(4) 提前终止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期间，如果因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若本资产管理计划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赋予了交易对手方在其他情况下单方提前终止交易的权利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据此随时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5) 估值风险

目前监管部门没有颁布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的估值方法。场外期权估值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收益凭证、收益互换由发行人/交易对手方（或独立于管理人的计算机构）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定期提供的估值结果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投资者认可因此导致的相关风险和损失，不因此追究管理人、托管人相应责任。

(6)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应当知悉并了解开展该等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或发生交易确认书等交易文件约定的特殊事件的可能性。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衍生品风险

1) 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7) 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能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巨额退出相关条款安排投资

者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合规风险

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已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按规定就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已知悉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0、电子合同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1、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12、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存在新设、调整、取消等各种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资产税费预提机制，并由此带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波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下跌、投资者获分配的委托资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风险。

1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4、其它风险

(1)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更，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2) 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8)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全球新动能 QD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签署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七
附

